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7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林子揚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哥爾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彭弘毅（原名彭蔚綸、彭俊睿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98,83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